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5-0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尹可非董事长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5人,代表股份253,506,5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48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50,198,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2人,代表股份3,307,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31%。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4人,代表股份253,504,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48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250,198,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9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3,305,6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526%。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马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马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马捷	251,553,530	99.2296%	251,553,530	99.2305%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马捷	17,484,094	89.9520%	17,484,094	89.9626%	0	0.0000%

1.02《关于选举魏俊峰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魏俊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魏俊峰	251,549,928	99.2282%	251,549,928	99.229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魏俊峰	17,480,492	89.9334%	17,480,492	89.9441%	0	0.0000%

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3,506,578	253,070,478	99.8280%	409,200	0.1614%	26,900	0.0106%
其中:A股股东	253,504,278	253,068,178	99.8280%	409,200	0.1614%	26,900	0.0106%
B股股东	2,300	2,300	1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19,410,242	19,001,042	97.7564%	409,200	2.1052%	26,900	0.1384%
其中:A股股东	19,407,942	18,998,742	97.8916%	409,200	2.1084%	26,900	0.1386%
B股股东	2,300	2,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余松竹、瞿玉娟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1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4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0万元至-1,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570万元至-1,37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月17日、2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0万元至-1,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570万元至-1,37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采矿权的议案》。截止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收到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绵公资矿【2025】第2号《采矿权成交确认书》,但尚未与北川羌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月17日、2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800万元至-1,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的净利润约为-570万元至-1,37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长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经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23.70万元。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57,731.32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的利润将优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直至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因此,未能完成弥补亏损前,公司存在长期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及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采矿权的议案》。截止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收到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绵公资矿【2025】第2号《采矿权成交确认书》,但尚未与北川羌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本次参与竞拍的采矿权出让人提供的资源情况为地勘单位进行勘测的结果,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资源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情况有差距。同时,矿产资源开采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社会因素以及与采矿相关的国家与地方政府的法规政策调整,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股东股权质押冻结风险

洛阳均盈于2020年12月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朴素至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朴素至纯")的表决权委托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朴素至纯持有公司股份71,553,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截至本公告日,朴素至纯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并冻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24号,临2020-033、037号,临2022-003、004、026号公告。

经公司书面征询,朴素至纯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控股子公司苏州纳斯康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康迪")65.93%的股权以人民币2,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张春华。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纳斯康迪于2024年6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纳斯康迪股权,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买卖双方无法履约等因素导致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自然人张春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苏州纳斯康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纳斯康迪")65.93%的股权以人民币2,0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春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纳斯康迪的股权,纳斯康迪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张春华,男,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3205821978********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

张春华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张春华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纳斯康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XARQR3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702.4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八坼街道长青路238号

法定代表人:丁白金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的开发与技术转让;工业水泵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的生产(不含橡塑料类)、组装、销售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1.68	65.93
2	丁白金	810.72	30.00
3	孙苏于	110.00	4.07
合计		2,702.4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51,683.20	10,384,365.19
净资产	6,961,257.86	6,946,362.25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月
营业收入	339,852.13	124,059.00
净利润	-372,621.64	-14,895.61

4、本次转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5、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双方兼顾公司投资纳斯康迪的时间及当时的投资对价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张春华

第一条 标的股权

甲方自愿将所持苏州纳斯康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以 下简称"标的公司 ")1,781.68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上述标的股权。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万元整)。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周内以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1,050.00万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即刻配合进行工商变更事宜。如因甲方的原因无法进行工商变更,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工商变更事宜完成后一周内,乙方支付余下的1,000.00万股权转让款。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1208017009048039753

第三条 交割

1、各方应积极配合,按照第二条约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自标的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为标的公司股东。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1、甲方及乙方分别承诺:其自愿签署本协议,具有签署并执行本协议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2、甲方承诺:其真实且合法持有标的股份所有权、收益权及处分权等完整权利,不涉及委托持股,标的股份之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应当以逾期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并支付给甲方,直至股权转让价款付清之日。

第六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和纳斯康迪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

纳斯康迪于2024年6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纳斯康迪股权,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如顺利实施,公司将收回投资资金2,050万元,最终以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对方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但仍存在交易对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的通知,根据同方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关于将中国宝原所持同方股份30.11%股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的批复》(中核财发〔2024〕4号),批准同意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将所持同方股份1,008,817,542股,共计30.11%股份无偿划转至中核集团。2025年2月18日,中国宝原与中核集团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协议内容详见同方股份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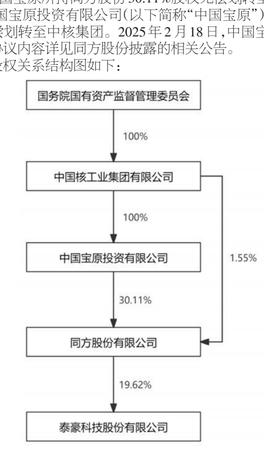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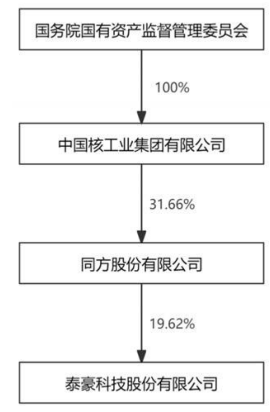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同方股份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国宝原变更为中核集团。同方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审查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秋月路26号矽岸国际4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8,098,5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8,098,5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23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235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33,804,44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300,07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总裁杨廉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高秉强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代表监事李石松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芳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梅晓东、但胜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张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7,690,972	99.867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张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12,950	98.213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高平、罗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创合")本次计划减持累计不超过2,294,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3%。其中,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764,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1%;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1,52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剔除回购)
国投高科	集中竞价	2024/11/19-2025/2/18	26.90	10.00	0.1307
	大宗交易	2024/11/19-2025/2/18	22.15	93.76	1.2257
	合计	2024/11/19-2025/2/18	22.61	103.76	1.3564
杭州创合	集中竞价	2024/11/19-2025/2/18	27.47	66.49	0.8692
合计		2024/11/19-2025/2/18	24.51	170.25	2.225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
国投高科	合计持有股份	428.6597	5.6038	324.8997	4.247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28.6597	5.6038	324.8997	4.2473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杭州创合	合计持有股份	134.2000	1.7544	67.71	0.8852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34.2000	1.7544	67.71	0.8852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合计		562.8597	7.3582	392.6097	5.13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本次的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国投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创合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5-004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天津睿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睿远")持有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股东天津睿远拟自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875,555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1,751,111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7,626,666股。截至2025年2月1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天津睿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15,875,555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7,036,844股,合计减持数量42,912,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天津睿远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睿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2,880,000	9.00%	IPO前取得:142,8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睿远	42,912,399	2.70%	2024/11/19～2025/2/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4.45 —17.67	664,584,050	未完成:4,714,267股	99,967,601	6.3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08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5,70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15.7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11元/股~23.5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3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35,709股,占公司总股本208,148,221股的比例为0.2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56元/股,最低价为23.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57,802.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鄞州捷伦")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被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杉杉集团	81,747,280	23.21	3.63	否	2025-02-14	/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205,264,756	58.27	9.11	是	2025-02-14	/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小计	287,012,036	81.48	12.74	/	/	/	/	/
杉杉控股	72,212,189	100.00	3.20	否	2025-02-14	/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朋泽贸易	19,936,330	9.71	0.88	是	2025-02-12	/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鄞州捷伦	29,580,000	100.00	1.31	是	2025-02-10	2028-02-09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前述股份被冻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永刚	655,267	0.03	655,267	0	100.00	0.03
杉杉控股	72,212,189	3.20	42,781,648	29,430,541	100.00	3.20
杉杉集团	352,242,100	15.63	0	287,012,036	81.48	12.74
朋泽贸易	205,264,756	9.11	0	205,264,756	100.00	9.11
鄞州捷伦	29,580,000	1.31	0	29,580,000	100.00	1.31
合计	659,954,312	29.29	43,436,915	551,287,333	90.12	26.39

注1:"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后,杉杉控股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473,876,40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6.23%,占公司总股本的21.03%;杉杉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1,615,489,99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8.63%,占公司总股本的71.69%;朋泽贸易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持股数量为73,481,08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80%,占公司总股本的3.26%。

注2:"累计被标记数量"含司法冻结质押数量。

三、其他说明

1、杉杉集团最近一年存在债务逾期、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具体见杉杉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如2024年8月6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重大事项的公告》,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2024年9月2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等)。

2、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和标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以降低冻结比例,但鉴于目前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和标记的股份比例较高,如果后续该部分股份被强制司法处置,可能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进展公告(十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于近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陕民再159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建华医院提交的以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国际")、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妇科")为被申请人的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的再审申请作出再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该案件的前期基本情况

(一)2020年12月25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远程妇科融资租赁纠纷案件作出原审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0)陕01民初281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2021年9月2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原审二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428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三)2021年12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就(2021)陕民终428号《民事判决书》签署《和解协议》,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股东大会的通过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7日、2022年3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2022-023)。

(四)《和解协议》已于2022年9月执行完毕。

(五)2022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建华医院提交的关于上述原审二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1)陕民终428号)的再审申请作出裁定:指令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本次再审判决结果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陕民再159号)判决:

(一)撤销本院(2021)陕民终428号民事判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陕01民初281号民事判决;

(二)解除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BX-2017237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BX-2017237-E的《委托购买协议(三方)》;

(三)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损失1609256.1元;

(四)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24000元;

(五)驳回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其余诉讼请求;

(六)驳回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余反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付款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91795元,由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64256.5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院负担27538.5元。反诉费45019元,由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承担31513.3元,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13505.7元。二审案件受理费91795元,由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负担27538.5元,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担64256.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判决结果对公司2024年的财务情况不产生影响。由于执行结果和款项收回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3)陕民再159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2月18日收到职工监事马钧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钧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马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马钧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将在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职工监事之前,马钧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工监事职务。

马钧先生在公司担任职工监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谨向马钧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2,139,344元减少为81,996,137元,并同步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444003676,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积极推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实技术基础。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